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黃浣青

被上訴人 菁英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菁英
國際語文短期補習班公館分班

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
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2266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

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口頭合約亦為合約，被上訴人業務員寫的排課建議表也應為合約內容，若非因業務員為伊如此安排課程，伊不會購買被上訴人課程，被上訴人若不返還伊學費，即應讓伊上課，若不返還學費又不讓伊上課，要告被上訴人及業務員詐欺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觀諸上訴人書狀所載內容，應屬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且絲毫未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9	月	27	日
			民	事	第	八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鄭	儉
								瑩	
								邱	于
								真	
								陳	筠
								媛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9	月	27	日
								書	記
								官	
								施	盈
								如	